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发〔2015〕80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保障作用，遵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精神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临时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要求

（一）目标任务。临时救助制度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到 2015 年末，全面建立起规范的临时救助制度。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时效、补“短板”扫“盲区”，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基本要求。临时救助工作要坚持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坚持资源统筹，实现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临时救助可以采取发放救助金或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实施。临时救助金要全面推行社会化发放方式，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合理确定对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

或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如：子女上学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家庭成员遭遇人身意外伤害，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困难家庭；因自然灾害或遇到突发性、不可抗拒性等意外事件，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困难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上述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的个人。

对于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予以救助。

三、科学制定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困难时间长短，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科学制定、适时调整区域临时救助标准，并实行分类救助。原则上家庭或个人年最高救助额不超过5000元，急难情况及特殊情形经县级人民政府研究，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最高救助额不超过10000元。

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按符合救助条件人数给予救助，人均救助标准可参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确定。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

提供救助。

四、规范管理程序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及发放程序。临时救助按照家庭或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组织实施。小额救助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受理、审批、发放,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救助,确系紧急情况或申请对象为低保、五保对象的,也可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救助,10个工作日内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救助热线、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将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临时救助工作实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县级政府要将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临时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完善工作机制。要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便民服务平台，设立统一的救助申请受理窗口，建立部门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将有关办理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做到标识明显，流程制度上墙，救助热线上墙。依法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审核甄别能力。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加快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尤其发挥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的社会力量，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其参与临时救助。要动员、引导具有影响力的公益慈善组织、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

（三）加大资金投入。临时救助资金通过财政投入、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县级财政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

的地方，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支出比例不高于低保年终滚存结余的10%。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应根据实施临时救助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各财力困难的县区给予必要的补助。

（四）抓好能力建设。各县（区）要切实加强临时救助能力建设，统筹考虑常住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数量等因素，明确承担临时救助管理职责的机构，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加强基层临时救助能力建设，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协助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要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临时救助服务管理水平。要加强经费保障，将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考虑，并列入县（区）财政预算。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宣传报道临时救助政策，切实做到家喻户晓。要加强舆论引导，从政府作用、个人权利、家庭责任、社会参与等方面，多角度宣传临时救助的功能定位和制度特点，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临时救助工作，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

（五）落实工作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等职责；民政部门负责制订工作计划、核定审批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和日常工

作的规范管理及协调各部门专项救助；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加快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建设；教育部门负责完善实施教育救助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和完善住房救助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实施就业救助政策措施；财政部门负责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司法部门负责提供司法救助，司法行政机关提供法律援助；残联负责一级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和一级贫困残疾人的生活补贴以及残疾人的康复救助；扶贫部门负责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落实相关扶贫政策；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主动配合，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4日印发
